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此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2、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葛卫、陈双来、胡凤滨、徐彩堂

2014 年 4 月 24 日